证券代码:601869　证券简称:长飞光纤　公告编号:临2026-004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宋玮先生及Bingsheng Teng(滕斌圣)先生的辞职报告。宋玮先生及滕斌圣先生因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本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宋玮先生申请辞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的职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滕斌圣先生申请辞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主席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宋玮先生及滕斌圣先生的辞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宋玮先生及滕斌圣先生的离任将于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宋玮先生及滕斌圣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并按照公司制度做好交接工作。

一、独立董事辞任情况

(一)辞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宋玮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	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2026年7月31日	担任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	否	否
Bingsheng Teng(滕斌圣)	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主席、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2026年7月31日	担任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	否	否

(二)辞任对本公司的影响

宋玮先生及滕斌圣先生与公司董事会并无不同意见,亦无与其辞职有关的事项需要提请公司股东注意。

公司董事会对宋玮先生及滕斌圣先生在任职期间为本公司企业管治、审计工作与内部控制、战略发展规划等方面做出的贡献致以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

证券代码:601869　证券简称:长飞光纤　公告编号:临2026-003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投资标的名称:FutureTech Stars－HKU Venture LPF(以下简称“FutureTech Stars”或“私募基金”)。

● 拟投资金额: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附属公司YOFC HK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长飞国际投资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港币31,300,000元认购FutureTech Stars有限合伙份额(以下简称“本次投资”)。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

● 风险提示:

1、FutureTech Stars目前处于募集期内,在募集过程中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FutureTech Stars投资运作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风险因素影响,投资进展及项目完成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长飞国际投资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不超过出资额。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本公司全资附属公司长飞国际投资公司近日与FutureTech Stars Investment Limited签署《FutureTech Stars－HKU Venture LPF有限合伙协议》。FutureTech Stars Investment Limited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私募基金合伙份额2%;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港币31,300,000元,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私募基金合伙份额的约20.17%。

FutureTech Stars聚焦下一代信息技术、先进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生命科技等核心技术领域,开展对早期科创企业的股权投资。长飞国际投资公司参与认购私募基金有限合伙份额,旨在借助专业投资机构在股权投资领域的资源与优势,拓宽投资渠道。同时,FutureTech Stars聚焦领域与公司业务有潜在协同效应,可以助力公司完善战略布局、巩固市场地位。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FutureTech Stars－HKU Venture LPF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港币31,300,000元(折合人民币27,584,064元) √已确定,具体金额:港币31,300,000元(折合人民币27,584,064元)□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下一代信息技术、先进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生命科技等核心技术领域的股权投资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及《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次投资无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长飞国际投资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1、私募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为FutureTech Stars Investment Limited,其基本情况如下:

法人/组织全称	FutureTech Stars Investment Limited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5年10月16日
注册资本	港币1元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Futuretech Stars Holding Limited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私募股权投资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FutureTech Stars Investment Limited与公司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1、长飞国际投资公司

法人/组织名称	YOFC HK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5年12月10日
授权股本总额	美元500万元
主营业务	光通信及相关行业投资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长飞光纤光缆(香港)有限公司持股100%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无

2、University of Hong Kong Versitech Limited

法人/组织名称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Versitech Limi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不适用
成立日期	1994年7月19日
主营业务	科学及技术等相关专业领域业务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无

3、INNOVISTA INVESTMENTS LIMITED

法人/组织名称	INNOVISTA INVESTMENTS LIMI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5年6月5日
注册资本	港币1元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无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具体情况

基金名称	FutureTech Stars－HKU Venture LPF
基金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本次拟定认缴出资总额	港币155,180,664元
普通合伙人	FutureTech Stars Investment Limited

2、各出资主体及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港币)	认缴出资比例(%)
1	FutureTech Stars Investment Limited	普通合伙人/出资人	3,103,613	2.00
2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Versitech Limited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30,000,000	19.33
3	INNOVISTA INVESTMENTS LIMITED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90,777,051	58.50
4	YOFC HK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31,300,000	20.17
合计			155,180,664	100.00

(二)私募基金的管理模式

私募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有权指定其自身或持有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颁发的第9类受规管活动牌照的投资管理人,根据相关合伙协议约定决定日常投资管理事宜。私募基金设顾问委员会,委员会由最多7名委员组成,主要负责监查投资活动是否符合私募基金合伙协议相关约定。顾问委员会的决议应由全体成员半数以上投赞成票方能通过。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FutureTech Stars Investment Limited作为普通合伙人,对私募基金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三)私募基金的投资模式

FutureTech Stars聚焦下一代信息技术、先进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生命科技等核心技术领域,开展对早期科创企业的股权投资。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出资方式及安排

私募基金本次募集规模为港币155,180,664元,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共同认缴出资。有限合伙人出资分为三期,每期出资金额分别为其认缴出资总额的40%、30%及30%。

(二)管理费

在私募基金投资期内,有限合伙人需缴纳认缴出资总额的2.0%/年作为管理费;在私募基金投资退出期内,有限合伙人需缴纳尚未完全退出的投资金额的2.0%/年作为管理费。

(三)收益分配机制

私募基金的收益(如有)在扣除相关管理运营费用后应先根据出资比例在各出资人之间进行分配,归属于LP的资金应按以下顺序分配:

(1)按照有限合伙人对私募基金投资本金及有限合伙人在私募基金的实缴出资比例向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各个有限合伙人获得的收益分配总额等于届时其已缴付至私募基金的实缴出资总额;

(2)若上述分配后仍有剩余的,按照年化8%(单利)向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有限合伙人获得按照每期实缴出资计算的年化8%(单利)的收益总额;

(3)若上述分配后仍有剩余的,向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对象进行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对象获得的累计分配额等于根据上述第(2)项计算的优先回报分配及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对象按本第(3)段获得的累计分配额之和的20%;

(4)若上述分配后仍有剩余的,80%向有限合伙人分配、20%向普通合伙人及/或其指定的投资管理人分配,直至有限合伙人累计获分配金额实现私募基金投入资本收益率(DPI)达到3;

(5)若上述分配后仍有剩余的,75%向有限合伙人分配、25%向普通合伙人及/或其指定的投资管理人分配,直至有限合伙人累计获分配金额实现私募基金投入资本收益率(DPI)达到4;及

(6)若上述分配后仍有剩余的,70%向有限合伙人分配、30%向普通合伙人及/或其指定的投资管理人分配。

(四)合伙期限

私募基金的经营期限为8年,自完成第一期募资之日起算。届满后,由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顾问委员会批准,可最多延长2年。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附属公司长飞国际投资公司参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有助于公司拓宽投资渠道、完善战略布局。其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1、FutureTech Stars目前处于募集期内,在募集过程中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FutureTech Stars投资运作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风险因素影响,投资进展及项目完成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长飞国际投资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不超过出资额。

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4

债券代码:111019　债券简称:宏柏转债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宏柏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3月20日

● 赎回价格:100.3726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3月23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3月17日

截至2026年3月13日收市后,距离3月17日(“宏柏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3月17日为“宏柏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3月20日

截至2026年3月13日收市后,距离3月20日(“宏柏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3月20日为“宏柏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宏柏转债将自2026年3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持有的“宏柏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的相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5.46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3726元/张)被强制赎回。赎回价格可能与二级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建议“宏柏转债”持有人于最后交易日或最后转股日前完成交易或实施转股,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特提醒“宏柏 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20日至2026年2月27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5.46元/股的130%,即不低于7.10元/股。根据《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宏柏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宏柏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宏柏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宏柏转债”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披露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宏柏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宏柏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1)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20日至2026年2月27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宏柏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宏柏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3月2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宏柏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726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2025年4月17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6年3月2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340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0.40%×340÷365=0.3726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3726=100.3726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宏柏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宏柏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宏柏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3月23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宏柏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3月1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17日(“宏柏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3月17日为“宏柏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3月20日(“宏柏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3月20日为“宏柏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3月23日起,本公司的“宏柏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726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981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726元(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宏柏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726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3月13日收市后,距离3月17日(“宏柏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3月17日为“宏柏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3月20日(“宏柏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3月20日为“宏柏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宏柏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宏柏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宏柏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3726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宏柏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宏柏转债”二级市场价格(3月13日收盘价为179.899/张)与赎回价格(100.3726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宏柏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98-6806051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5

债券代码:111019　债券简称:宏柏转债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定期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0.00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且该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范围内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书。具体投资活动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监事会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专项核查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投资建设项目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认购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和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同时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发行名称	2024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4月23日		
募集资金总额	96,0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4,850.00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九江宏柏新材料有限公司绿色新材料一体化项目	0.43	2026年12月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否		

注:上表“累计投入进度”为截至2025年6月30日相关数据进行统计。

(四)投资方式

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宏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万元在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堂支行购买了银行定期存款,产品期限1年,产品到期日为2027年3月12日,该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使用条件,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川银行定期存款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堂支行	定期存款	1年	10,000.00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1.40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额度及期限均在授权的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产品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定期存款	13,000.00	13,000.00	279.50	-
2	定期存款	4,000.00	4,000.00	33.00	-
3	定期存款	20,000.00	20,000.00	165.14	-
4	结构性存款	3,300.00	3,300.00	20.26	-
5	其他:通知存款	3,366.00	-	-	3,366.00
6	定期存款	4,000.00	4,000.00	26.06	-
7	定期存款	5,000.00	-	-	5,000.00
8	定期存款	25,000.00	25,000.00	162.50	-
9	定期存款	28,000.00	-	-	28,000.00
10	定期存款	3,000.00	-	-	3,000.00
11	定期存款	4,000.00	-	-	4,000.00
12	定期存款	6,000.00	-	-	6,000.00
13	定期存款	6,000.00	-	-	6,000.00
14	定期存款	10,000.00	-	-	10,000.00
合计				686.46	65,366.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8,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3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7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65,366.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4,634.00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且该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范围内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书。具体投资活动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监事会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专项核查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投资建设项目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认购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和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同时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6

债券代码:111019　债券简称:宏柏转债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李明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51,39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7%;李明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非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述股份为李明崽先生通过首发前股份非交易过户取得以及公司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李明崽拟在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4月7日~2026年7月6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37,000股。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股份回购、可转换转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李明崽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551,391股
持股比例	0.0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551,391股

注: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为首发前股份非交易过户取得及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李明崽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37,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37,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7日~2026年7月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首发前股份非交易过户取得及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拟减持原因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否

(二)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否

1.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并由公司及时公告。本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2.、(1)本人减持股份时,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时,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2)采取大宗交易方式时,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适用前述(1)、(2)项时,本人应与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减持数量。

3.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李明崽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全部或者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能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李明崽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系其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3.在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李明崽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减持相关规则,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6-03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3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6人,实际参加董事6人,分别为:耿超、谢广军、刘翔宇、郭晓川、周建、刘景伟。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为充分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会议同意公司投资银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在投资期限内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上限,投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公司本次投资结构性存款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项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本次审议的投资银行结构性存款的总金额未达到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标准,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予以执行。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决定向中国工商